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法门寺遗址保护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　0617-26B7FZ2216

包　　号：　1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审方法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法门寺遗址保护规划编制采购项目的的潜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6B7FZ2216

项目名称：**法门寺遗址保护规划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2 万元

最高限价：62 万元

采购需求：按照法门寺遗址整体保护要求编制保护规划，包括调整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制定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加强周边历史环境，地下遗址的保护力度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包 1(法门寺遗址保护规划编制服务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6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C06030400	法门寺遗址保护规划编制	1 项	详见磋商文件	620000.00	620000.00

成果交付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交付。

合同履行期限：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起 12 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

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中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供应商应填写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真实性负责。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2）项目负责人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资格且被该供应商聘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采购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2023]5 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 号）；

（17）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如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风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扶风县城新区西大街

联系方式：0917-5216777

联系人：曹一帆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55928681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丽

电　　话：0917-3518987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 ”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 ”登录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宝鸡市】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首页。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签章加密上传。关于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相关事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 ”下载并仔细阅读“新版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演示 ”和“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30 分钟） ，无法导入响应文件参与评审的，供

应商自行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SXST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响应成功并在文件下载时限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后，应随时关注交易平台。如有答疑文件，应及时下载答疑文件（*.sxstf 格式）并使用最终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如因自身原因未在下载时限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或未下载并使用最终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导致无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3 ） 递交电子投响应标文件 。 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 ”身份进入，选择“我的项目 ”-“项目流程 ”-“上传投标文件 ”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供应商应于开标前准备好不见面开标所使用的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耳机、麦克风、CA 锁等） ，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在磋商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磋商时签到内容应含供应商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确保在磋商环节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能及时有效地联系沟通。供应商应始终保持在线，及时刷新页面，关注磋商小组发起的在线通知，确保项目评审顺利。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联系方式：0917-3263756)。

（5）若因供应商未按要求签到、系统操作不熟练、数字认证证书故障、软硬件环境未提前安装测试等，在磋商过程中无法联系供应商进行解密、澄清、磋商、谈判等必要程序，供应商自行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6）发布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应向代理机构提交与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含可编辑的 Word 版本及签字盖章的 PDF 版本）一份。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扶风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扶风县城新区西大街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邮编：710075 执行部门：68 事业处 项目负责人：陈丽 电话：0917-3518987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特定条件	8）（1）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 （2）项目负责人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资格。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是 ☑否 如以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2.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记录作为无效响应的证据留存。
6.1	采购文件的构成	见磋商须知 6.1
6.2	采购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磋商文件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在线质疑：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关提交质疑。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书面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4、联系电话：029-85362812 5、通讯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邮编 710075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7.4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名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12.1	报价要求	报价形式：总价报价 本次磋商报价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报价，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报价。任何不完全的磋商报价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2.2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是 ☑否
*13.1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或202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材料）； /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八）要求供应商特殊条件的证明文件。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其余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鲜章（正本）。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仅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同时提供第八条规定的文件， 4、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封装。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3.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有 ☑无
14.2	1)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有 ☑无
15.1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是 ☑否
15.2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金额：/ 形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金形式交纳，具体形式无限定。 1、磋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形式。 2、供应商以转账、电汇、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该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资格部分正本中；提供担保函（纸质）请将原件密封至磋商响应文件资格部分正本中；其他非现金形式的请提供票据原件（电子保函除外）。所有副本中均应附有磋商保证金的复印件。 3、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上必须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简称也可）和磋商保证金字样，便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查询登记。 4、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办法和缴纳时间：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保函除外）： 户　　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招标公司财务室电话：029-85236021 5、重要提示：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除保函形式以外缴纳的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磋商保证金，如果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上述账户未能收到磋商保证金（除保函外），则该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6、重要说明：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文件、政策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 2018〕23 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详情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及西安市财政局（http://xaczj.xa.gov.cn/zfcg/cgfg，采购法规专栏）中查询了解，以上述官网中最新发布为准。 2）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5.3	磋商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适用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不适用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磋商之日起__90__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成交供应商下载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应向代理机构提交与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含可编辑的 Word 版本及签字盖章的 PDF 版本）一份。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17.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相关文件。 2）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采购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采购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或直接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7.3	签名盖章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或直接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2、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版文件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密封包装，具体形式不限
18.3	要求单独提供证明文	详见13.3条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件的原件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a.gov.cn/）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详见“特别告知”、“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磋商须知”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8月 26 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前由磋商小组核验供应商代表的身份）；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确定成交人后3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金额为基数计算,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下浮20%计算。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1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码及名称为：无。 3、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 无 。 3.2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的环保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 无 。
32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3、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审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 4、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价格折扣。 注：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3.1	是否组织潜在应商现场踏勘	□是 踏勘时间及地址：/ ☑否
33.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 1，文件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等文件的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同级财政部门官网或融资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154、68936341
33.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国产品）	1、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是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关于本国产品政策的，在评审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 ☑否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

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的附属机构（单位）或存在管理、控股关系。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2.5.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

2.2.5.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2.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其相关响应均为无效。

2.2.6 供应商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合法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记录作为无效响应的证据留存。

3.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八章或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审方法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A）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1（B)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交易平

台发布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2 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7.5.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7.5.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7.5.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7.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5.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7.5.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磋商报价语言、磋商报价货币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9.3 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0.1.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若项目分包的，应按所参与包分别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如果在采购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并按规定轮次报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审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2.3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证明供应商资格合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人员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等的详细说明及服务成果模型。

3）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支持文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5.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缴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 “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A）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B）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相关文件。

17.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采购文件的备份工 。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采购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17.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找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A）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封装和递交。

18.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B）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响应文件和磋商时解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19．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A）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1（B)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9.2(A）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19.2（B)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A)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1（B)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供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若有要求）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0.2 （A)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2（B).投标文件的修改或重新提交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和提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首次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1.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A)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9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B)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供应商登录：磋商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时签到内容应含供应商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确保在磋商环节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能及时有效的联系沟通。供应商始终保持在线，及时刷新页面，关注磋商小组发起的在线通知，确保项目磋商顺利。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22.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22.3．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 ”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 ”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

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 ”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2.4．唱标：对于竞争性磋商项目，“不见面开标 ”系统将不展示磋商一次报价。

22.5．开标结束：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进入评审环节，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22.6.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不再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对有效供应商在线分别进行磋商；

22.7.对有效供应商要求在线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22.8.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2.9.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磋商、确认、澄清、答复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如果成交人为享受政府采购规定扶持政策的企业，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擅自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

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 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重新采购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31.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详见评审方法）。

32.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审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33.其它事项说明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提供的服务。

1.4“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5“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服务地点”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提供服务的地点。

1.8“天”指日历天数。

2.服务要求

2.1 卖方提供服务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见合同专用条款。

3.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4.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4.1 见合同专用条款。

5.保险

5.1 卖方应为所提供服务的人员等购买保险。

6.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服务成果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

6.3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6.4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

款支付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支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银行同期利息或【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7.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按要求完成服务。

7.3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7.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8.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8.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8.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9.质量保证及索赔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9.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服务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9.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纠正。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9.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纠正和弥补，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合同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9.5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10.检验和验收

10.1 在完成每项服务内容前，供应商应对服务的内容、实施的效果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10.2 服务成果交付标准及方法见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

10.3 服务成果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交付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履约情况。

10.4 履约验收方案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如有要求，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1.2 如果乙方出现采购文件或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1.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及方式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银行同期利息或【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2.违约责任

12.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2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的情况，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计。

12.4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5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12.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4.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向采购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6.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卖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17.合同修改

17.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8.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5	买方名称：扶风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扶风县城新区西大街
2	服务要求： 1.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2.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3.对在本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采购人的数据、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和转让。 4.根据相关评审意见，跟踪完善相应规划成果，在提交最终成果后，协助甲方进行后续成果规划成果的公示与展示。
4	服务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
	成果交付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交付。 合同履行期限：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起 12 个月。
6.3	付款计划： 1）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公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项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项目结案报告且该报告由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公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清剩余 60%尾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供应商持验收书，发票、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4）逾期支付的违约金按照银行同期利息支付。
9.3	服务成果纠正和弥补的响应时限：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日内

9.4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至提交国家文物局审批。
10.3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采购人、采购人邀请的相关行业技术专家。 2、验收时间：成果交付后 2 个工作日内。 3、验收方式：规划成果采购人或邀请相关行业技术专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进行验收。 4、验收程序：由扶风县人民政府逐级上报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5、验收内容：项目全部成果，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法门寺遗址保护规划。 6、验收标准等事项：符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的要求。
11.3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金退还时间：/ 履约金退还方式：/ 逾期退还的违约金按照银行同期利息或_____/_____支付。
14	争议的解决：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具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一、合同封面格式

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签 字 地 点:

买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卖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本合同依据政府采购“ ”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的结果而签订。

二、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附件，如：

1.1） 服务内容和价格

1.2） 服务标准、流程

1.3） 开始和结束时间

2）合同专用条款

3）合同通用条款

4）成交通知书

5）磋商响应文件

6）磋商文件

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序号小的优先。

3.双方权利、义务：

1）买方权利义务：

2）卖方权利义务：

4.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价款向乙方进行支付。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

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_____ 乙方名称_____

甲方代表姓名_____ 乙方代表姓名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_____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_____

第六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磋商内容一览表：

包号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1	1-1	法门寺遗址保护规划编制	成果交付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30日内交付。 合同履行期限：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起12个月。

二、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保护规划内容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要求，完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法门寺遗址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 保护规划应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全面勘察法门寺遗址及其环境的现状；

2、评估法门寺遗址的文物价值、历史价值、文物现状、保护、管理、展示利用、研究等的价值；

3、提出法门寺遗址环境、文物保护、利用展示、景观整治的要求、措施；对给排水和安消防设施现状进行调查和评估；

4、根据评估结论调整保护区划，并提出相应范围的保护管理规定。

* 在保护规划编制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

1、明确文物构成及保护对象类型，重视收集相关历史资料，科学评价文物价值，研究、确定文物分布范围和规划范围。

2、加强对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管理和使用情况的勘察和评估，明确文物保护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并提出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规划措施。

3、科学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和控制指标，保护文物及周边环境风貌。

4、加强管理及展示利用的研究，明确文物利用的定位、方式和展示措施等内容。

5、加强与相关上位规划的衔接，并注意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协商。

（二）、规划目标

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关系，促进文物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实现扶风县文物保护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三）、成果要求**

相关规划成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文本、规划图集、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等内容。

***（四）、服务要求：**

1.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2.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3.对在本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采购人的数据、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和转让。

4.根据相关评审意见，跟踪完善相应规划成果，在提交最终成果后，协助甲方进行后续成果规划成果的公示与展示。

***（五）、验收标准：**

1.规划成果采购人或邀请相关行业技术专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进行验收。

2.文物保护规划编制服务工作的内容、深度、成果应符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的要求。

3.成果的验收和方式。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全部成果，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法门寺遗址保护规划由扶风县人民政府逐级上报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 二、商务要求**

3.1 必须满足的商务要求（如成果交付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服务成果纠正和弥补的响应时限、服务成果纠正和弥补的响应时限、履约验收方案等）

3.2 合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的全部内容。

3.3 其他

注：“*”号标记的条款为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若偏离则为无效响应。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小组职责和义务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四）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五）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三、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磋商保证金（如有要求）。

1.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整报价、无缺漏项；

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完整，即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如有的话）。

1.2.1.3 响应文件份数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 磋商报价是否存在异常低价，涉嫌不正当竞争；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3.2.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其他情形。

1.2.3.2.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 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 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3.5 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

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3 磋商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2.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4.1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2.4.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通知》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

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4.3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3 评审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符合上述四类企业之一且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20%）]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符合上述四类型之一且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20%）]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磋商服务以及涉及提供磋商产品的优先采购规则：

5.1（A）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a)提供的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报价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说明：本款所称“所有报价产品”指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及的所有产品。

5.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提供的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报价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说明：本款所称“所有报价产品”指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及的所有产品。

6、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每个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技术评审	总体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保护规划内容”“成果要求”“验收标准”提供总体实施方案，需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完整、具体、可行、科学合理。 1、评审内容： ①项目需求理解分析、服务背景及目标； ②服务内容及方式； ③服务流程设计； ④关键控制点分析及措施； ⑤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 ⑥服务成果交付及验收方案。 2、评审标准： ①全面性:内容完整、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 ②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 ③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3、赋分标准：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最多得 3 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 1-3 分，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 1）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 2）方案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 3）方案欠缺科学性、合理性或可行性；	18	主观

		4）方案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 5）方案所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6）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情形。		
	规划编制内容重点注意问题保障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保护规划编制过程中应重点注意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或措施 ，内容完整、描述清晰，可行性强。 1、评审内容： ①针对注意问题的解决方案或措施的内容； ②专业资料搜集、内容梳理的途径及方法； ③解决方案或措施的可行性、实用性 2、评审标准： ①全面性:内容完整、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 ②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 ③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3、赋分标准：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项评审标准的得 4 分，最多 4 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 1-4 分，4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 1）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 2）内容表述不完整，或前后不一致，或存在逻辑或内容错误； 3）可行性或实用性不强； 4）其他不合理、或缺乏可行性的情形。	12	主观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按照“服务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需结合前述实施方案，并考虑结合项目实际，能够切实保证服务质量 1、评审内容: ①服务质量目标设定、管理标准及制度； ②服务连续性保障措施、服务过程控制； 2、评审标准： ①全面性:内容完整、全面，包括所有评	4	主观

		审内容，无遗漏; ②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 ③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3、赋分标准：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 1-2 分，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 1）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 2）内容表述不完整，或前后不一致，或存在逻辑或内容错误； 3）可行性或实用性不强； 4）其他不合理、不完善的情形。		
	服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需充分考虑项目实际，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具体、可行、科学合理，能够切实保障服务进度满足采购需求。 1、评审内容： ①进度计划、各阶段任务分解及控制措施； ②实时监督及纠偏措施。 2、评审标准： ①全面性:内容完整、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 ②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 ③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该计划的实施。 3、赋分标准：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最多得 3 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 1-3 分，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 1）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	6	主观

		2）内容表述不完整，或前后不一致，或存在逻辑或内容错误； 3）可行性或实用性不强； 4）其他不合理、不完善的情形。		
	服务团队	供应商服务团队人员： 1、 服务团队人员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资格及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高 5 分； 2、 服务团队人员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资格得 1 分，最高 5 分； 注：1、服务团队人员的资格及职称不重复计分； 2、项目负责人资格及职称与服务团队其他人员不重复计分。 3、服务团队人员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7月30日内任意一个月）、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需被该供应商聘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10	客观
	业绩	1、提供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以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业绩的不得分。 注:有效业绩（合同）需至少包含首页、项目内容、签署页等关键页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每提供国家文物局审批通过的项目 1 项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项目扉页及国家文物局批复文件并加盖公章。	20	客观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总分	30	客观
注：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 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仅提供此项

2、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授权代表投标的须提一、二两项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或202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材料）；

/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八）要求供应商特殊条件的证明文件。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仅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同时提供第七条规定的文件。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书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一、磋商响应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货物及服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份，并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总报价为 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报价）。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内），本磋商报价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磋商中，我方出现了“磋商须知”中第 15.5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磋商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二、磋商报价表

1.1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

1	2	3	4
服务名称	磋商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成果交付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总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授权代表人签名：

公章：

日期：

1.2 磋商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1	2	3	5	6	7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总计（元）					

授权代表人签名：

公章：

日期：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服务名称：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人员和设备的配置、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付款条件、付款方式和验收依据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1.技术响应文件

1.1 服务响应说明书（按采购需求的要求）

1.1.1 服务内容、实施方案、人员组织、设备配置和质量保证措施等的详细说明；

1.1.2 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成果验收及移交方式等；

1.1.3 填写服务响应表（见附表 1）并单独说明响应优于或偏离采购要求的内容（如果有的话）。

2.商务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

2.1 商务响应说明书（按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

2.2 商务响应说明书

2.2.1 填写商务响应表（见附表 2）。

2.2.2 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及承诺；

2.2.3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2.2.4 履约验收方案及程序；

2.2.5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授权代表人签名：

公章：

附表 1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品目号：
项目名称：

条款号	服务要求 ☆1	磋商响应 ☆2	响应/偏离	备注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注：
1.☆1 指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等,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表 2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品目号：
项目名称：

条款号	采购要求 ☆1	磋商响应 ☆2	响应/偏离	备注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注：

1.☆1 指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商务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付款方式等,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附件 1：

注：非中小企业，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